**金門縣汰換節能設備與智慧用電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107年9月12日府建商字第10700760630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府建商字第1080017956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8年5月15日府建商字第10800377431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8年8月23日府建商字第10800704381號令修正發布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作業要點辦理所轄服務業(含政府機關、學校)、住宅汰換老舊無風管空氣調節機、辦公室照明燈具、電冰箱及導入能源管理系統補助作業，以落實節電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為服務業(含政府機關及學校)及一般住宅之用電戶。

## 三、申請補助期間自公告日起至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府得視補助款支用情形提前公告中止或延長申請補助期間。

## 四、本要點補助品項包含節能設備類及智慧用電類兩類，得同時申請補助，設備汰換日期追溯至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立之發票或收據。

補助項目及標準如附表。

除政府機關、學校外，同一案如已向其他機關(構)申請補助者，不得再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 五、應備文件如下：

(ㄧ) 「金門縣服務業(含政府機關及學校)汰換節能設備補助申請表」(附件1)：

1. 申請表。
2. 「金門縣汰換節能設備補助款領據」。
3. 委託代辦者應檢具「金門縣汰換節能設備補助申請切結書」。
4. 補助項目設置地址之電費收據(電費收據所載之用戶名須為申請者，否則須出具申請者與電費收據用戶租賃該地址建物之契約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其係有權使用之文件)。
5. 設備汰換補助證明文件：
6. 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服務業須檢附商業登記或法人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或其它經本府認定足資證明為服務業之文件；政府機關及學校免附。
7. 購置設備之統一發票收執聯或收據影本，須載明產品廠牌及型號，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政府機關及學校另須檢附經費支出分攤表正本。如購置設備採電子載具，無法列印統一發票收執聯者，須檢附出貨證明正本，並填寫「金門縣汰換節能設備補助申請切結書」。
8. 以申請者為戶名之存摺封面影本。
9. 申請照明補助者須檢附設備汰換前、後現場照片。
10. 申請照明補助者，須檢附「TAF 認可之發光效率 100 lm/W(含)以上之燈具檢測報告影本」或「節能標章獲證之產品證書影本」。
11. 舊機回收證明文件：
12.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13. 小型無風管冷暖氣機（標示額定總冷氣能力8,000仟卡/小時或9,300瓦以下者）：須檢附由販賣業者於消費者購買冷氣時，為執行回收清除工作所開立之｢廢四機回收聯單（消費者收執聯）｣。
14. 大型無風管冷暖氣機（標示額定總冷氣能力超過8,000仟卡/小時或9,300瓦者）：須檢附由各鄉鎮清潔隊辦理回收作業，所開立之「金門縣汰換節能設備補助回收證明單｣(附件 3)。
15. 電冰箱
16. 小型電冰箱（容量800公升以下者）：須檢附由販賣業者於消費者購買冰箱時，為執行回收清除工作所開立之｢廢四機回收聯單（消費者收執聯）｣。
17. 大型電冰箱（容量超過800公升者）須檢附由各鄉鎮清潔隊辦理回收作業，所開立之「金門縣汰換節能設備補助回收證明單｣(附件 3)。

(二) 「金門縣住宅汰換節能設備補助申請表」(附件2)：

1. 申請表。
2. 「金門縣汰換節能設備補助款領據」。
3. 委託代辦者應檢具「金門縣汰換節能設備補助申請切結書」。
4. 補助項目設置地址之電費收據(電費收據所載之用戶名須為申請者，否則須出具申請者與電費收據用戶租賃該地址建物之契約影本、除戶證明正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其係有權使用之文件)。
5. 設備汰換補助證明文件：
6. 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須檢附申請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7. 購置設備之統一發票收執聯或收據影本，須載明產品廠牌及型號，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如購置設備採電子載具，無法列印統一發票收執聯者，須檢附出貨證明正本，並填寫「金門縣汰換節能設備補助申請切結書」。
8. 以申請者為戶名之存摺封面影本。
9. 舊機回收證明文件：
10.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11. 小型無風管冷暖氣機（標示額定總冷氣能力8,000仟卡/小時或9,300瓦以下者）：須檢附由販賣業者於消費者購買冷氣時，為執行回收清除工作所開立之｢廢四機回收聯單（消費者收執聯）｣。
12. 大型無風管冷暖氣機（標示額定總冷氣能力超過8,000仟卡/小時或9,300瓦者）：須檢附由各鄉鎮清潔隊辦理回收作業，所開立之「金門縣汰換節能設備補助回收證明單｣(附件 3)。
13. 電冰箱
14. 小型電冰箱（容量800公升以下者）：須檢附由販賣業者於消費者購買冰箱時，為執行回收清除工作所開立之｢廢四機回收聯單（消費者收執聯）｣。
15. 大型電冰箱（容量超過800公升者）須檢附由各鄉鎮清潔隊辦理回收作業，所開立之「金門縣汰換節能設備補助回收證明單｣(附件 3)。

(三) 金門縣導入能源管理系統補助申請表(附件4)、完工驗收報告書(附件5)及補助申請切結書(附件6)。

六、申請者填具申請表及備妥相關文件後，於公告期間內遞交或郵寄本府，收件日期以郵戳日期或現場收件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 七、審查程序如下:

(一) 書面審查：申請案件依收件先後順序由本府(建設處)進行審核，申請應備文件不齊全者，本府將通知其限期補件；若於期限內未補件者即予退件，申請者於備齊文件後方得向本府重行申請。

(二) 現場查核：通過書面審查之申請案，必要時安排現場查核，申請者不得拒絕，如拒絕配合現場查核作業，應不核發或繳回補助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優先查核之:

1. 申請汰換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家用無風管空氣調節機或電冰箱兩台以上補助者。

2. 申請汰換辦公室照明燈具十具以上補助者。

3. 申請能源管理系統補助者。

## 八、本要點之申請表格、其規定應填列事項及檢附文件，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申請者應切實遵守；申請者違反本要點規定，或有虛偽買賣、偽造不實資料、經補助後逕行退換非補助產品等情事，本府得廢止或撤銷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經本府通知限期繳回補助款而逾期未繳回者，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九、補助款核撥方式如下:

(一) 獲審核通過之申請案，補助款撥入申請文件所載明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

(二)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ㄧ者，不予補助：

1. 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不完整、模糊不清無法審核。

2. 申請者資格不符。

3. 申請補助項目、設備能源效率或型號不符合補助標準。

4. 發票或收據之日期非於補助期間。

5.經查證有囤積、轉賣或逕行退換補助產品之情事。

6.未配合本府現場查驗或實地抽查。

7.同一申請補助案件已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政府機關、學校除外)。

8.現場查驗經限期改善未果者。

9.申請者為服務業，然未有實際經營或營業之行為者。

10.申請案件具有其他重大明顯之瑕疵，而可歸責於申請者。

## 十、為辦理本要點補助事項，於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使用申請者相關資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一、預算用罄處理原則如下:

(一) 本項總補助經費如將用罄，本府得公告終止補助與提前截止申請補助期間。於此期間前送件者，仍依本要點辦理補助，直到用罄即停止辦理。

(二) 於截止日前已汰換或裝設後，因宥於預算未能獲得補助者，受補助資格將先予以保留，視爾後本府補助經費及公告補助要點持續辦理。

## 十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本府得視執行情形補充或修改之。

附表、補助項目及標準

| **補助類別** | **補助項目** | **補助對象** | **補助項目及條件** | **補助標準** |
| --- | --- | --- | --- | --- |
| 節能設備 | 無風管  空氣調節機 | 服務業  機關  學校 | * 指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以下簡稱CNS) 3615及CNS 14464規定，其額定冷氣能力71kW以下，且列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品目者。 * 汰舊換新後之設備，應符合「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所規範之1或2級產品[[1]](#footnote-1)。 | 額定總冷氣能力每kW補助新臺幣2,500元，若未滿1kW則以實際kW數(取至小數第二位)\*新臺幣2,500元計算，總補助金額以元為單位，補助上限為50%，每電號每年以60kW為限。(政府機關不在此限) |
| 辦公室  照明燈具 | 服務業  機關  學校 | * 辦公室老舊照明燈具：指服務業辦公與營業場所，及政府機關學校之T5/T6/T8/T9螢光燈具。 * 汰舊換新後之照明燈具，發光效率應達100 lm/W(含)以上。 | 每具補助50%費用，惟每具補助單價不得逾新臺幣750元。 |
| 家用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 一般住宅 | * 指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以下簡稱CNS) 3615及CNS 14464規定，其額定冷氣能力71kW以下，且列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品目者。 * 汰舊換新後之設備，應符合「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所規範之1或2級產品[[2]](#footnote-2)。 | 額定總冷氣能力每kW補助新臺幣1,000元，若未滿1kW則以實際kW數(取至小數第二位)\*新臺幣1,000元計算，總補助金額以元為單位，補助上限為新臺幣3,000元。 |
| 節能設備 | 電冰箱 | 一般住宅  服務業  機關  學校 | * 汰舊換新後之設備，應符合「電冰箱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所規範之1或2級產品[[3]](#footnote-3)。 | 每公升補助新臺幣10元，若未滿1公升則以實際公升數(取至小數第二位)\* 新臺幣10元計算，總補助金額以元為單位，補助上限為新臺幣3,000元。 |
| 智慧用電 | 能源  管理系統 | 服務業  機關  學校 | * 量測並分析能源使用情形，並彙整資訊供管理決策運用，以協助使用者達成節能目標的軟硬體系統。其系統元件包括電表及其他感測器、通訊網路、資料處理與儲存平台等。 * 本縣轄內且契約容量大於800kW之大型服務業(營業用電)、政府機關與學校，設置能源管理系統者。 | 每案補助50%導入費用，且以新台幣1,000,000元為上限。 |

1. 中華民國能源效率標示網：https://ranking.energylabel.org.tw/\_outweb/product/Approval/list.asp [↑](#footnote-ref-1)
2. 中華民國能源效率標示網：https://ranking.energylabel.org.tw/\_outweb/product/Approval/list.asp [↑](#footnote-ref-2)
3. 中華民國能源效率標示網：https://ranking.energylabel.org.tw/\_outweb/product/Approval/list.asp [↑](#footnote-ref-3)